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明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台端所提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日記載民國109年2月20日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